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玉錡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41

電子信箱：yuchi06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6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1月14日「114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114年10月29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239348號開會通知單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賴副總工程司宗達、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戴台津
建築師事務所、蘇寶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家蕙、劉股長惠琪、方股長成楓、本局
建造管理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第 6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二、地點：都發 2-3 會議室

紀錄：羅玉錡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北屯區創研段 19 地號多功能體育館(含學校活動中心)(甲棟)及推廣教育中心(乙棟)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文教區
建築物用途	A1 體育館、D2 陳列館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110 中都建字第 01764 號		地 號	臺中市北屯區創研段 19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設置「1/2 透空遮陽板認定」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多功能體育館(含學校活動中心)(甲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章第1條第三項與第五項」規定，設置遮陽板1/2以上為透空。深度超過2.0公尺以上已計入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鑑於本案設計特殊性，特提請本次複核會議審議。 討論項目如下(祥附件): 一、1/2透空遮陽板下方空間是否可依據深度在2.0公尺以下之部分，是否可不計入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提請復核。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第32條第二項」天花板規定，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本案所設置之1/2透空遮陽板下方淨高小於一・七公尺之空間，依法屬不可使用之空間，是否僅計算淨高大於一・七公尺之部分作為樓地板面積，其淨高不足一・七公尺部分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提請復核。 三、1/2透空遮陽板下方之戶外空間屬性，是否應為”室外走廊”(建築技術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 提請復核。
結論	1. 露台上方有頂蓋應依規定檢討陽台。 2. 透空遮陽板倘符合二分之一透空率，得依規定免計容積樓地板，惟下方不得有空間用途。 3. 本案三樓樓板挑空處，依無障礙規範設置欄杆等相關防護措施。		
備註			

(二) 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富雄鋼模廠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潭子區新田段 911、912、913、914(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潭子區新田段 915、916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興龍段 444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築物用途		工廠(C2)		地 址	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408 之 5 號、408 之 6 號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潭子區新田段 911、912、913、914、915、916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1. 申請基地前有農業用地及水利用地，正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指定建築線。 2. 目前正在建設局審查中。 3. 因主管機關通知須辦理補正否則退件駁回。 4. 因配合建設局審查作業，敬請准於延期 8 個月，已補齊書件，繼續審理建造執照。		說明	1. 檢討建設局掛號文件，正在變更新田段 915 地號及興龍段 444 地號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指定建築線。 2. 因用地變更較多時間辦理，敬請准予展延建照審查期限八個月，以利工進甚感德便。	
結論	本案自行申請撤案。				
備註					

六、臨時動議

(一) 蘇寶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陳耀南住宅新建工程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H2)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518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 每1戶至少須設置1輛停車位, 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依規定須設置2輛停車位, 並已將一樓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率檢討, 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 三、檢附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建造執照申請書、面積計算總表與各層平面圖, 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依規設置騎樓及 3 米後院, 建築基地深度配置室外停車確有困難, 且室內停車空間已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書(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停車位同意設置於室內。			
備註				

七、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6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都發 2-3 會議室

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賴宗達

紀錄：羅玉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黃 曾鑑男 王國倫 莊明春 徐立鋒 石煥 羅以
羅興華 建築師事務所	羅興華 羅錫煌 謝永育 謝永育 賴欣筠 張煥玲
戴台津 建築師事務所	戴尊禮 戴生(建)

蘇寶華
建築師事務所

謝玲

建造管理科

張家慧
劉惠琪
羅子鈞
蔡欣濤